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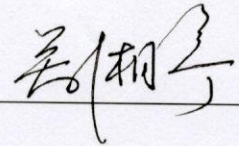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在保证上市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提出来的，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调整后）》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取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提交本次调整后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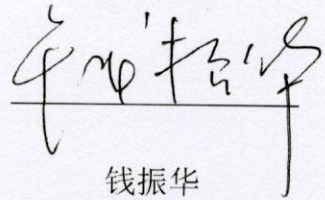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关湘亭

2019年5月9日

(本页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n Zhenhua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钱振华

2019年5月9日

(本页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任海峙

任海峙

2019年1月9日